

勞基法規定相關假日表

事假 一年不超過14日	法條 勞工請假規則第七條	不需給工資
病假 1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2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。	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	
婚假 八日	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	工資照給
喪假 1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喪死亡者，八日 2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，六日 3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，三日	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	工資照給
產假 1、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產假八個星期 2、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，應停止工作，給於產假四個星期 3、妊娠二個月未滿三個月流產，停止工作，給於產假一個星期 4、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，停止工作，給於產假5日	勞基法第五十條、	工資照給
陪產假 兩天 上述除了事假之外，其他休假 公司不得扣除全勤獎金（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）	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5條	工資照給

